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独立董事： 何东平 王大宏 韩本文

2023年4月25日